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8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
158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 陳美玲

電話：05-3628123*361

傳真：(05)362-0636

電子信箱：2601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藝字第1120138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、嘉義縣街頭藝人要點修正草稿對照表
(376503400H_1120138940_ATTACH1.pdf、376503400H_1120138940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」修正一
案，並自即日起公告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5月22日府簽1120126132號簽核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」、「嘉義
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

